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及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5百萬元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溢利。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溢利主要是由於有機膨潤土及其他化學品之銷售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評估為依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本公司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李江寧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